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1-013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提示性公告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、增加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9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宝松先生

6、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,00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、张倩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按照规定议程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。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章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1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,455.8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52%，实现利润总额 8,384.39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19%，净利润 7,101.0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9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<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009,400 股，对应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张金先生、辛金国先生、朱杭先生做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、张倩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5 月 5 日